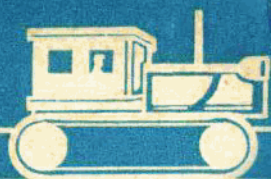


农村人民公社 生产大队会计



浙江人民出版社

PDF

前 言

为满足农村人民公社广大财会人员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的财务管理，搞好会计核算，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加快农业发展速度，我们编写了《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会计》一书。本书着重介绍了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会计工作的基本知识和具体做法，力求通俗易懂，切合实际。

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的经营范围比较广泛，涉及党和国家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法令和财务制度等。书中凡是提到这方面的问题，如有与党和国家的规定不符的，一律以党和国家的有关文件为准。

编写“大队会计”，在我省还是一种尝试，所以作为试用本出版。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热忱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使本书进一步修订完善。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曾到湖南省农业办公室、辽宁省农业局、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辽宁农学院农业经济系等兄弟单位进行了访问学习，他们介绍了很多宝贵经验，对我们的编写工作给予很大支持。浙江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临安、海宁、嵊县、温州市农业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支行派专业人员自始至终参加了编写工作。本书初稿完成后，发至全省各地区、县农村人民公社会计辅导工作部门征求了意见。这次出版，根据各方面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对上述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浙 江 省 农 业 局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

一九七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为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做好生产大队会计工作	(1)
第一节 生产大队会计核算的任务	(1)
第二节 对大队会计人员的要求	(3)
第二章 会计核算的内容和方法	(5)
第一节 会计核算是经济核算的重要方法	(5)
第二节 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	(6)
第三节 会计科目	(8)
第四节 钱、物收付记帐法	(16)
第三章 会计凭证和帐簿	(23)
第一节 会计凭证	(23)
第二节 帐簿	(31)
第四章 货币资金和物资的核算	(41)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41)
第二节 粮食物资的核算	(48)
第五章 固定财产的核算	(53)
第一节 固定财产的分类和计价	(53)
第二节 固定财产增加的核算	(56)
第三节 固定财产减少的核算	(59)
第四节 固定财产折旧的核算	(63)
第五节 固定财产修理的核算	(66)
第六章 往来款项和贷款的核算	(67)

第一节	贷款的管理和核算	(67)
第二节	暂收应付款和暂付应收款的核算	(69)
第七章	对独立核算企事业单位的经济关系的核算 ...	(72)
第一节	对独立核算企业的经济关系的核算	(72)
第二节	对独立核算事业单位的经济关系的核 算	(75)
第八章	统一核算的企业单位的会计核算	(78)
第一节	农业企业的核算	(78)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核算	(84)
第三节	农机站(队)的核算	(87)
第九章	统一核算的事业单位和福利项目的会计核 算	(91)
第一节	搞好大队事业经费的会计核算	(91)
第二节	学校兽医站的会计核算	(92)
第三节	集体福利项目的核算	(97)
第十章	收支结算和报表	(100)
第一节	收支结算	(100)
第二节	会计报表	(104)
第三节	结束旧帐, 建立新帐	(108)
第十一章	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会计核算	(110)
附录	实行独立核算的合作医疗站的会计核算	(119)

第一章 为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 做好生产大队会计工作

第一节 生产大队会计核算的任务

华国锋总理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一个历史时期，我们的主要任务，就是有系统、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不能在本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决定着我国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农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的高速度发展，是保证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条件。要使农业得到高速度发展，就必须切实改进农村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农村人民公社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农业、工业、商业相结合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生产大队是人民公社三级所有制中的一级经济组织，又是一级管理机构。大队的会计工作是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工作的重要工具，是经济核算的重要方法之一。如果会计制度不健全，经济不核算，必然会阻碍大队经济的发展。因此，建立和健全大队的财务会计制度，对高速度发展农业，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有重要的意义。

大队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

一、准确、及时地记录各项财产和资金的增减变化，促进大队加强经济核算。

帐目清楚、数字准确，是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会计工作

必须正确地、及时地记录大队各项资金的收付变化情况，计算各项费用和产品成本，核算生产销售成果，结算出利润或亏损，提供准确、全面、系统的各种会计资料，以便据以进行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发动和依靠群众，加强经济核算，促进生产。

二、保护社会主义集体财产。

生产大队集体财产是进行生产的物质基础。为了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杜绝乱借支、乱预支和乱垫支，制止铺张浪费行为，揭露和打击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大队会计工作必须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把大队的现金、存款、财产、物资的收入、付出和结存情况，在有关帐册和会计资料上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反映，这样就可以随时查明资金、物资的数量和金额，查明帐物之间是否相符，从而有利于发现问题，堵塞漏洞，依靠广大社员群众，切实管理好社会主义集体财产。

三、坚持执行“勤俭办社”方针。

节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原则。在大队的会计工作中，应当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合理地、节约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努力降低成本，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制止铺张浪费。要广泛开辟财源，支持生产，增加企业利润和大队积累，更好地促进增产节约运动。

四、贯彻执行财经纪律，处理好各项经济关系。

国家的财经纪律是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和“勤俭办社”方针的必要手段，是代表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大队是不是贯彻执行财经纪律，是关系到是否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重要问题。

由于大队的各项经济活动都要在有关帐册和会计资料中反映，所以要对会计核算资料进行分析研究，检查大队的各项经

济活动是否遵守财经纪律。比如大队应缴的国家税金是否及时足额解缴，各项费用开支是否符合上级规定的标准与范围，产品出售和原材料采购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社员的劳动报酬是否正确地贯彻了党的分配政策等等。

第二节 对大队会计人员的要求

为了完成上述光荣而艰巨的任务，要求大队会计人员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会计工作是一项具有技术性和科学性的工作，也是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会计人员必须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提高思想觉悟，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和实事求是的作风；必须熟练地掌握会计核算工作的方法，精通财会业务技术，做到精益求精，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财经制度，苦练为人民服务的过硬本领，真正成为又红又专的“红管家”。

二、依靠党的领导，当好参谋，做好会计工作。对于重大会计事项和收支情况，要及时向大队党组织和管理委员会请示汇报。要善于进行经济分析，及时反映大队经济活动情况，提出改进会计工作、加强经济核算的建议。

三、坚持民主理财“三当众”制度，按时公布帐目，虚心听取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于群众或干部的查询，要耐心解释并提供必要的会计资料，遇事多和群众商量，谦虚谨慎，以理服人；坚持有错必改，真正做到经济民主，财务公开，依靠群众，搞好会计核算工作。

四、以身作则，带头遵守和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做到大公无私，不徇私情，不搞特殊化，廉洁奉公。敢于同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一切违法行为和不正之风作坚决的斗争。

五、做好会计辅导工作。大队财会人员除参加全公社的大队会计辅导网、努力学习外，还要积极组织生产队和所属各单位财会人员，建立会计辅导网，定期开展会计辅导活动，交流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互教互学，互审互查，以老带新，定期培训，以便在全大队建立起一支又红又专的财会队伍。

第二章 会计核算的内容和方法

第一节 会计核算在经济核算的重要方法

一切社会主义经济组织都必须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努力以最小的耗费，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实行经济核算，要采用三种核算方法，即业务技术核算（如通过对化肥使用的记录进行分析对比，计算一斤化肥在什么情况下，怎样使用，它的经济效果如何）、统计核算和会计核算。这三种核算，都以该单位物质资料再生产过程中的经济活动为对象，但具体的核算内容和核算方法又互有区别。人民公社的各级经济组织一定要运用这三种核算方法，把经济核算制度建立和健全起来。

会计核算是以单据为依据，以货币为统一的计量单位，综合地、系统地反映和监督经济活动的一种方法。

第一，会计核算的对象，是核算单位在再生产过程中各种财产物资所发生的运动和变化情况。用货币表现的这种财产物资，就是通常所说的资金。所以会计核算的内容，就是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每个生产经营单位的资金运动，由其生产经营的内容和经济组织的性质、管理体制所决定。因此会计核算在反映资金运动时，也必然要把这些经济关系反映出来。

第二，会计核算以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现在我国以人民币的元作为计量单位。在以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的同时，当需要计算事物的数量时，会计核算还要结合采用这些事

物的常用计量单位进行计算。

第三，会计核算以单据为依据，有一套系统的特定的核算方法，例如设置会计科目、设置帐簿表册等等。

第四，会计核算的任务是对资金运动进行反映和监督。会计核算运用上述方法，对核算单位的资金运动进行综合的、系统的、连续的记录和反映，并在事先进行审查监督，事后进行检查分析，提出建议。

第二节 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

处于物质资料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对每一个核算单位来说，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察分析。即，一、这笔资金是从哪里来的？它是怎样成为核算单位所有的或可以使用的资金的？从这个角度来分析资金，称为资金来源。二、这笔资金现在它以什么形态存在着，被运用着？它用到哪里去了？从这个角度来分析考察资金，称为资金的运用。

一、生产大队的资金来源

大队的资金来源，就是指大队所使用的资金是从哪里来的？大队取得或形成资金的途径和方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农村人民公社是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现在的大队一般相当于当时的高级社。因此，大队拥有从农业合作化以来所积累的资金。

（二）农村人民公社化以后，特别是近年来，大队农、工企业蓬勃发展，企业利润不断增加，为大队提供了一定数量的积累资金。

（三）大队举办的企事业单位的经营收入，在未进行收支结算前，也属于大队的资金来源。

(四)大队在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固定财产基金和折旧基金。

(五)大队由于举办和扩大企业的需要，经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向生产队提取的少量公积金。

(六)为发展大队集体经济，国家以无偿拨款、扶助穷队、奖励等方式拨给大队的资金。

(七)为帮助大队解决生产和基本建设中临时性的资金困难，国家发放给大队的贷款。

(八)大队在经济活动过程中，由于经济结算关系而发生的往来性暂收应付等款项。

上述资金来源中，国家贷款和往来性的暂收应付款等，大队只能暂时使用，要及时清理，按期归还。

二、大队的资金运用

大队的各种资金在经济活动过程中不断地变换着存在的形态。群众通常把现有的现金存款和粮食物资、固定财产等看作是实有资金；而把处在生产过程中的青苗、仔猪、其他在产品 and 正在进行中的基本建设等，看作是对实有资金的使用，称为使用中资金。实有资金和使用中资金都是大队的资金。这里所讲的资金运用是指对实有资金的使用。

大队用现金、存款购买固定财产、粮食物资，或者把固定财产、粮食物资变为现金、存款，是各种实有资金相互之间的运用转化。除此之外，大队的实有资金大体上用于下述几个方面：

(一)用于举办农、工企业。

(二)进行各项基本建设。

(三)用于发展集体福利事业和管理生产队、企事业单位的各项支出。

(四)用于扶助穷队、拨付给生产队分给社员以及奖励先

进集体或个人。

(五) 用于临时性的预领、借支、往来结算的应收款项。

(六) 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各项税金和上级规定的各种上交款。

三、大队的资金运动

大队既要直接经营生产，又要管理生产队和各个企事业单位，还要管理一些行政事务，因此，大队有两种资金运动方式：一种是进入生产的资金运动；另一种是利润资金再分配的资金运动。

进入生产过程的钱和物，其资金运动是在储备供应、生产、产品销售和分配等四个阶段中不断循环周转。

进入利润资金再分配过程的钱和物，其资金通常是在资金的收入和支出、投入和收回、领取和使用过程中运动变化着。

同时，我们还必须看到，当资金以上述两种方式不断运动变化时，资金来源也是在不断运动变化着的。

大队的资金，在这两种方式的运动中所体现的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国家、集体和社员之间的三者关系，大队与国营企业之间、与公社各级经济组织之间、与本队独立核算单位之间、与其他集体单位或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些经济关系的处理，制约着资金来源的运动。

第三节 会计科目

一、会计科目的涵义、分类和设置原则

为了核算的需要，将日常发生的经济业务，按内容进行分类，并对记载每一类经济活动的帐户规定一个名称，这个名称就叫会计科目。

会计科目是记帐、算帐、结帐和对帐所必须应用的一个会计核算方法。只有通过会计科目才能把成千上万、杂乱无章的一大堆会计业务，分门别类地整理得清清楚楚，有条不紊，才能既明细而又全面地反映经济活动情况。

会计科目按其经济内容分类的详细程度，一般可分为总分类科目（又叫总科目、一级科目，简称科目）、明细分类科目（又叫二级科目，简称明细科目，以户为明细类别时，也叫分户科目）和更明细分类科目（又叫三级科目）。在说明会计科目记帐举例时，通常以“总科目——明细科目——更明细科目”的写法，标明这三级科目的层次。

会计科目要按照核算单位经济活动的内容和经营管理的要求来设置。会计科目的设置，要使会计核算资料能反映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的执行情况，适应国家计划管理和统计工作的要求。只有这样，根据会计科目对经济业务进行记录、核算得来的会计核算资料才利于干部社员据以改进经营管理工作，利于上级对它实行正确的领导，利于加强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此外，会计科目的设置，要注意贯彻“简明适用，通俗易懂”的原则，便于社员群众参加财务管理，实行民主理财，也便于财会人员学习应用。科目名称力求通俗易懂，每个科目要有特定的经济内容，科目之间要有明确的界限。

二、生产大队会计科目

根据我省生产大队一级集体经济的发展情况和管理需要，《浙江省农村人民公社会计制度（试行草案）》规定，生产大队可以设置二十九个会计科目。对于大队办企业较少或者习惯以企事业单位设置科目的地方，可以根据当地规定以企事业单位名称设置企事业单位收支科目。对于明细科目的设置方法，除有规定的以外，通常是以单位和项目设置，具体名称可以根据当

地规定确定。

大队的二十九个会计科目名称、明细科目设置方法和主要核算内容，列表说明如下：

生 产 大 队 会 计 科 目

顺序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方法	主要核算内容
一、收 入 类			
1	农业企业收入	按单位设置	核算非独立核算农业企业的各项收入。
2	工业企业收入	按单位和经营项目设置	核算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和副业、服务性行业的各项收入。
3	农机收入	按农机和电灌站设置	核算农机和电灌站的作业收入和其他经营收入。
4	其他收入		核算不属于上述经营收入的存款利息、误工补贴、库存物资盘盈、租金、废杂品出售等收入。
5	企业上交利润	按独立核算企业单位设置	核算独立核算企业上交利润和合办企业交来的利润。
6	事业收入	按事业单位和福利项目设置	核算非独立核算文教卫生和集体福利事业的收入。
7	大队积累		核算大队的历年积累结余，年终收支结算后所结余的积累，上级无偿拨入的货币资金，固定财产变价收入，按政策向生产队提取的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支出。
8	固定财产基金	国家基金、公社基金、大队基金	核算大队固定财产占用的资金。
9	折旧基金		核算大队企业作为生产费支出所提取的固定财产折旧基金。折旧基金主要用于固定财产的更新和改造。
10	贷 款	按贷款种类设置	核算向银行、信用社借入和归还的各种贷款。
11	暂收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或单位、个人设置	核算暂收和应付的各种款项。
12	收支结算		核算大队直接经营的当年生产成果，上交利润收入及其分配、使用情况。本科目在年终决算时使用。
二、付 出 类			
13	农业企业支出	按单位设置	核算大队经营的非独立核算农业企业的各项支出（包括折旧费）。

续上表

顺序号	会计科目	明细科目设置方法	主要核算内容
14	工业企业支出	按单位和经营项目设置	核算大队经营的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副业、服务性行业的各项支出（包括折旧费）。
15	农机支出	按单机和电灌站设置	核算农机和电灌站用于生产的油料（电力）费、维修费、折旧费、管理费、劳动报酬和其他经营支出等费用。
16	管理费	按款项性质设置	核算大队行政管理费用开支（包括直接奖给先进个人的奖励金）。
17	其他支出		核算不属于上述各项开支的其他杂项支出，如库存物资盘亏、租金、贷款利息等支出。
8	下生产队拨款	扶助穷队、分配给社员、奖金	核算按政策规定用于扶助穷队、拨给生产队参加分配的款项和奖给生产队集体的奖金。
19	税金	农业税、工商税	核算按国家规定缴纳的各种税金。
20	弥补企业亏损		核算弥补独立核算企业的亏损款。
21	事业支出	按事业单位和福利项目设置	核算大队举办的非独立核算文教卫生和集体福利事业的支出，以及独立核算事业单位的支出差额。
22	拨付企事业资金	按企事业单位设置	核算大队拨付和收回独立核算企业的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以及事业的固定财产周转资金。
23	基建投资	按单位和基建项目设置	核算大队进行基本建设过程中的各项费用。
24	下生产年费	按单位和费用项目设置	核算非独立核算农业企业和工业企业的属于下年度的费用开支和其他待摊费用。
25	暂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或按单位、或按个人设置	核算暂付和应收的各种款项。拨给报帐单位的备用金，也在本科目核算。
三、结存类			
26	现金		核算大队现金的收入、付出和结存情况。
27	存款		核算大队在银行或信用社存款的存入、支取和结存。
28	粮食物资	按粮食物资名称设置	核算入库的粮食、经济作物产品和外购入库各种物资的收入、付出和结存。
29	固定财产	按单位和财产名称设置	核算各种固定财产的增加、减少和结存。

三、二十九个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

二十九个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如下：

1. 农业企业收入

核算大队经营的（非独立核算）农业企业的各项收入。例如：良种场、农场、茶场、菜园、林场，养猪、羊、牛的畜牧场，养鸡、鸭、鹅的家禽场，蜂场、鱼场、鱼种（苗）场等农、林、牧、渔单位的各项收入。收入时记收方，年终结算时记付方，年终结算后应无余额。

2. 工业企业收入

核算大队经营的（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副业、服务性行业的各项收入。例如：农副产品加工企业、手工业和建筑、运输、修理等劳务性收入，以及理发、缝纫、代销店等服务性行业的各项收入。收入时记收方，年终结算时记付方，年终结算后应无余额。

3. 农机收入

核算非独立核算的农机和电灌站的作业收入和其他经营收入。收入时记收方，年终结算时记付方，年终结算后应无余额。

4. 其他收入

核算不属于上述经营收入的收入，如存款利息、误工补贴、上年粮食物资盘盈、租金、废杂品出售等收入。收入时记收方，年终结算时记付方，年终结算后应无余额。

5. 企业上交利润

核算独立核算企业上交的利润以及社队合办、大队间联办等合办企业交来的利润。收入时记收方，年终结算时记付方，年终结算后应无余额。

6. 事业收入

核算非独立核算的文教卫生和集体福利事业的收入。包括国家、公社对事业的非基建性拨款和大队的补助款。收入时记收方，年终按事业支出明细科目结转时记付方，收方余额应按明细科目分别结算，表示该事业单位收入有余，继续用于发展该项事业。

7. 大队积累

核算大队的历年积累结余，年终收支结算后所结余的积累，上级无偿拨入的货币资金，固定财产的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按政策规定向生产队提取的公积金。增加积累时记收方，减少积累用于扩大再生产时记付方，收方余额表示包括已投资于企事业的资金和正在进行的基建投资在内的积累总额。

8. 固定财产基金

核算大队固定财产占用的资金。

固定财产增加时记收方，固定财产减少时记付方，收方余额表示固定财产占用的资金总额。

9. 折旧基金

核算大队统一核算企业作为生产费支出所提取的固定财产折旧基金。增加折旧基金时记收方，用于更新和改造固定财产时记付方，收方余额表示尚未使用的折旧基金。

10. 贷款

核算向银行、信用社借入和归还的各种贷款。借入时记收方，归还时记付方，收方余额表示尚未还清的贷款。

11. 暂收应付款

核算暂收和应付的各种款项。大队统一核算企业应付给生产队的劳动报酬，也在本科目核算。借欠时记收方，归还时记付方，收方余额表示尚未清偿的债务。

12. 收支结算